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意旨亦明。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；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亦有規定。從而，符合上開提存法規定者，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譚樂年等間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6號民事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349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本案履行契約事件業雙方業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29號訴訟程序中就本案履行契約全部爭議達成和解，且聲請人業已履行和解筆錄中之全部義務竣在案，是聲請人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原因蕩然無存，相對人亦因聲請人之完全履行不再有系爭擔保金擔保其利益之必要，為此請求返還前開擔保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29號和解筆錄、聲請人匯款予相對人等之匯款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，嗣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

存字第31號擔保提存事件(含110年度取字第571號取回提存物事件)全案卷宗核閱無訛。查依前開擔保提存及取回提存物案卷所示，本件聲請人業以「受擔保利益人於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並記明於筆錄」為由向本院提存所聲請取回提存物，並經本院提存所核定「准予取回」在案，是聲請人既已依首揭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是其聲請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